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让民法典“接地气”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读懂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会同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详见本期“非常阅读”），选取群众关心的 118 个民法典热点问题，如：胎儿能继承遗产吗？八周岁的孩子能用压岁钱买玩具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能协商确定监护人吗？自然人享有哪些民事权利？个人信息是否受到法律保护？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吗？什么是不可抗力？……

本书用问答和漫画相结合的形式，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阐释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希望它为群众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提供有益帮助。

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是全民普法的重点任务。

王睿卿

丈夫“出轨”导致离婚 法院判赔“精神损失”

婚姻关系以感情为基础，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也是传统美德。对于夫妻中一方外遇的行为，另一方主动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予以支持，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积极导向。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纠纷的二审案件中，对一审法院驳回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之诉请予以纠正，判决赔付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费 1 万元。

案情简介

韩某（男）与林某（女）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登记结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生育一子。因韩某有外遇等原因，双方发生争吵，且自 2016 年 12 月起一直分居生活，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在双方分居期间，婚生子一直跟随韩某生活。后韩某起诉要求离婚。

林某辩称双方原本感情良好，后因韩某有外遇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同时，林某提供了韩某承认出轨，保证不再犯的保证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笔金额为 520、1000 元等给第三方女子的共计 1 万余元的转账记录、与第三方女子的开房记录及双方亲昵照片聊天记录等，并以韩某婚内出轨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心理伤害为由要求韩某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2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韩某与林某在婚后因韩某外遇等原因导致夫妻感情不和，林某也同意与韩某离婚，法院认定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对韩某要求与林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韩某在与林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有“出轨”行为，但无证据证实韩某与婚外异性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不能认定韩某有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有配偶与他人同居”情形的行为，对林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林某认为韩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出轨”证据确凿，是婚姻破裂的根本原因。林某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这不仅是道德上的约束。林某称韩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并在一审中提交了保证书、照片、微信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韩某在一、二审中对“出轨”事实和林某提供的相关证据未提



资料图片

供相应证据加以反证，故一审认定韩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出轨”并无不当。韩某的行为过错明显，是造成婚姻关系破裂的主要原因，一审对上诉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未予支持，不利于良好社会风尚和婚姻家庭观的弘扬，法院对林某该项请求予以支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及双方的具体情况，法院酌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法官说法

忠实义务是维系健康婚姻关系的基石。对婚姻不忠实是难以容忍的不诚信，它不仅打破了家庭的和谐，伤及无辜的子女，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林某提供证据证明韩某的“出轨”行为，一审对此予以认定，但认为不属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故驳回林某精神损害赔偿之诉请。但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机械解读上述规定，不利于彰显法律的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司法观察

违反忠实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当今社会，形形色色的外部诱惑增加了婚姻家庭关系潜在风险，前述四条情形在规制家庭关系侵权行为上显得捉襟见肘。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在社会治理中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不断注入向善向上的动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中亦明确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的总体要求。若以“出轨”行为不符合其中所列四项情形为由驳回无过错方的诉讼请求，不仅有悖新时代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价值导向，而且使得相当一部分违背夫妻互相忠实义务、由此造成家庭破裂的行为逃脱法律责任。违反义务即应承担相应责任应是完整法律规范的必然结构，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较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已增加第（五）项“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一规定有效完善了之前立法的不完备之处，本案二审判决也与新立法观念形成有效契合。（来源：人民法院报）



交通事故发生后 索赔住宿费补课费获支持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案件。2018 年 10 月，吴某驾驶机动车将行人刘某（11 岁）撞倒在地，造成刘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刘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 40 多万元。随后，刘某的父亲找到吴某及保险公司赔偿，但未能达成赔偿和解协议。

2020 年 2 月，刘某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吴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包含住宿费、补课费在内的损失共计 80 万元。两被告在庭审中提出，补课费属于间接费用，已经在其他的损失项目中赔偿了，不应再重复计算；原告赔偿项目里面有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期间没有其他的费用，对于住宿费不应计算在内。

法院认为，刘某在受义务教育阶段因伤情住院（286 天）及休养（180 天）的时间较长，必然会导致学业上的耽误。将落下的课程补起来，就必然会发生一定费用，应当予以支持。刘某医疗费发票上显示其没有产生床位费，因此该住宿费可以认为是为节省开支而产生的床位费，属于必然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的发生也是合理的，故此应当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被告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购买保险被拒赔 防癌险为何不防癌

2016 年 6 月，李某被诊断为子宫内膜癌病变。忧心之下，她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健康无忧防癌险”，并按期缴纳了两期保险费。2018 年 7 月，李某准备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却认为李某在投保之前就已经确诊了子宫内膜癌，但在投保时却未如实向保险公司告知这一病情，导致保险公司误以为李某身体健康而与其签订了一份防癌保险，因此要求与李某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用。

李某则认为，该份保险合同的签订地点就在肿瘤医院内，时间是其手术后次日，其并没有向保险公司隐瞒病情。双方为理赔事宜僵持不下。2019 年 10 月，李某遂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理赔保险金 40 万元。

通州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保险公司不能以李某隐瞒病情为由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进一步约定的理赔范围为“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的癌症”。李某所患癌症确诊时间早于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此后李某积极治疗，术后两年多未复发。因此，李某欲以申请理赔的子宫内膜癌病史，不属于理赔范围，法院据此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签署“保过协议”未过线 要求按约退费获支持

培训机构承诺目标为一本线，未达目标则约定按培训费 20% 退费。高考成绩公布时考生并没有达到预定目标，超过约定的退费期限培训机构仍不退费，依法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培训机构某文化传播公司依法按约定在判决生效后 3 日内退还原告考生 8500 元。

2019 年 1 月，成都一高三学生与被告培训机构签订辅导协议约定，辅导科目为全科，承诺目标为一本线，总费用为 4.33 万元（含综合服务费 500 元），若未达目标，则按总费用 20% 的比例进行退费，其中综合服务费 500 元不在退费范围内，退款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办理等。当年高考成绩公布，考生成绩未达到一本线目标，便向该机构提出退费要求，但直到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收到退款，其法定代理人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还费用 8500 元。

四川自贸区法院一审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依双方约定，被告应退还原告 8560 元，但原告方仅主张 8500 元，系其对民事权利的自由处分，法院予以照准，故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